

北京石油学会

(2014)京油会字第23号

关于开展中国石油学会会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根据中国石油学会油学函[2014]10号文《关于开展中国石油学会会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努力提升会员管理能力和服务会员水平，中国石油学会将上线运行电子会员管理系统，为全面了解会员情况和需求，落实会员权利和义务，保证系统顺利投入使用，现开展中国石油学会会员（凡在北京地区的中国石油学会会员即是北京石油学会会员）信息录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员重新登记。凡正式履行过入会手续的中国石油学会会员需填写会员申请表一份（北京石油学会留存），交2寸彩色近照一张（贴申请表上）。若本人自愿退会的会员，则无需填写会员申请表，不再录入其信息，今后将不再享有会员权利和参加学会各项活动的相应优惠。

2、吸收新会员。在进行会员登记的同时，凡愿意遵守中国石油学会和北京石油学会章程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可填写会员申请表一式二份（中国石油学会和北京石油学会各留存一份），交2寸彩色近照二张（申请表和会员证各贴一张），由北京石油学会批准为新会员，会员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3、将本单位所有会员申请表中的会员信息录入《中国石油学会个人会员批量录入表格》,新会员请在表格中备注栏注明“新会员”。

请各会员单位于12月25日前完成会员信息录入工作(各会员单位原会员汇总表及相关表格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黄晓萍 周小钰

电话:84876276, 84878785

电子邮箱: huangxp@sei.com.cn

